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Oriental 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奧思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配售出售股份及 補足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 **配售現有股份及補足認購新股份**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 配售代理以賣方代理的身份，須在配售期內盡最大努力及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購買最多144,000,000股配售股份，及(ii)本公司同意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發行，且賣方同意據此認購最多144,000,000股認購股份。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參考股份市價、股份最近交易量及本集團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金額相等於配售價的認購價由賣方與本公司參考配售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認購股份上限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720,000,000股股份的20.0%；及(ii)本公司經緊隨配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864,000,000股股份約16.7%。

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預計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最高約為204,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合計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可能投資事項及／或可能收購事項(倘能落實進行)的資金或用於未來可能出現的其他利潤豐厚的業務及投資機遇，或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因此，認購股份的配發及發行無需股東任何額外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其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售出售股份**

董事會宣佈，經鄭先生知會，於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後，賣方及鄭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與配售代理(A)及(B)訂立出售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及鄭先生同意透過配售代理(A)及(B)以配售價分別配售68,500,000股股份及27,000,000股股份，而配售代理(A)及(B)以賣方及鄭先生代理的身份，須在配售期內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購買最多95,500,000股出售股份。出售股份配售預計將於交易日期後四個營業日內的某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A)及(B)可能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 收購守則規定

假設全部完成配售賣方及其一致行動方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權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將由約37.50%減至約17.50%，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將增至約31.25%，因而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的全面收購責任。賣方確認其將獲得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的豁免，豁免賣方及其一致行動各方因配售及認購須作出所有已發行股份全面發售之義務。然而，倘出售股份配售及配售悉數完成時但於認購前，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賣方及其一致行動各方的股東權益將進一步減少至4.24%，且緊隨認購完成時將增加至約20.20%。配售及出售股份配售完成後將另行刊發公布。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完成，故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小心。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 配售及認購協議

### 配售

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i) 本公司

(ii) 賣方

(iii) 配售代理：

- (A)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 (B)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 (C)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D) 太平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賣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243,000,000股股份或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75%，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賣方由鄭先生及鄭雅儀女士(「鄭女士」)分別持有70%及30%的股權。鄭女士乃鄭先生的胞妹及一位執行董事。鄭先生個人持有27,000,000股股份或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75%。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合共收取的配售佣金，金額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所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的2.5%。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市價及股價表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條款(包括配售佣金)按目前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且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承配人

賣方委任配售代理作為其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至少六名機構、企業或獨立個人投資者購買配售股份。為免生疑問，倘任何配售代理無法促使任何承配人購買配售股份，其無須自行認購任何配售股份。配售代理須盡最大努力保證(i)各承配人及／或其各自最終實

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一致行動；及(ii)緊隨配售事項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須在配售期內，盡最大努力分一批並按以下比例配售或促使配售配售股份：

- (a) 配售代理(A)，最多33,000,000股配售股份；
- (b) 配售代理(B)，最多51,000,000股配售股份；
- (c) 配售代理(C)，最多4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
- (d) 配售代理(D)，最多2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上限144,000,000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720,000,000股股份的20.0%；及(ii)本公司經緊隨配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864,000,000股股份約16.7%。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1.46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64港元，折讓約11.0%；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7港元，折讓約12.6%。

配售價乃由配售代理、本公司及賣方參考股份市價、股份最近交易量及本集團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條款按目前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且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的權利及地位

將予出售的配售股份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並附帶所附之權利，包括收取所有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股息的權利。配售股份之間及與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具有同等地位。

## 配售條件

配售為無條件進行。

## 撤銷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任何一項下列事件，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隨時向賣方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配售及認購協議，且毋須向協議的另一方或任何一方承擔責任，以及在配售及認購協議若干段落持續生效的規限下，配售及認購協議將就此不再具有效力且其訂約方概不因其中理由而擁有任何權利或索償，惟先前違反者除外：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以來應已存在而可能會對配售及認購事項完成造成重大損害的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方面的有關變動；或
- (b) 推出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任何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或發生其他任何事宜而其整體上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配售代理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的行為，或本公告日期當日或之後及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之前出現任何事件或產生任何事宜，而其倘於本公告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出現者，則可能會致使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不確，或有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任何其他條文的行為；或
- (d) 本公司的財政狀況有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者。

## 完成配售

預期於交易日期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將完成配售。

## 認購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同意以主事人身份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新股份，數目等於本公司擬發行的配售股份數目。

## 認購股份數目

與配售股份數目相同的上限144,000,000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720,000,000股股份的20.0%；及(ii)本公司經緊隨配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864,000,000股股份約16.7%

## 認購價

認購價與配售價相等。本公司將會承擔認購事項的一切費用及開支，並會向賣方償還其就配售事項所引致的一切費用及開支。根據預計配售及認購開支，認購價淨額約為每認購股1.424港元。

##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在配發及發行後，彼此之間及與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具有同等地位。

## 認購條件

認購事項須在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允許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資格及批准其後不會在認購股份의正式股票送交前撤回）；及

(b)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條款進行的配售已完成。

倘上述條件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四日內(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未能達成，則賣方及本公司在認購事項下的義務與責任一概無效及失效，且本公司及賣方概不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對方索償，惟本公司須向賣方償付賣方須就配售而支付的任何法律費用及實際開支。

### **完成認購**

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最後一項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惟完成須不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第14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落實。

倘若認購事項將於其後完成，則其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創業版第20章的所有創業版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另行發表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因此，認購股份的配發及發行無需股東任何額外批准。

本公司將悉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44,000,000股認購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一般授權。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其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售及認購事項的因由以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泰國從事卡收單業務。物色潛在投資以提升本公司盈利能力，從而提高公司價值，屬本集團的經營戰略。例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一名第三方簽訂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其有關可能收購一間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權益。該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乃主要在中國從事付款卡業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的公告所述，本集團與該目標公司的賣方訂立一份確認函，讓其可進一步研究繼續進行收購上述目標公司一事（「可能收購事項」）的可能性（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各份公告）。另外，正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的公告所載，本集團與四名第三方訂立一份框架協議，其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可能投資一間公司的股本（「可能投資事項」），而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將主要在中國從事預付卡及網上支付服務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進行有關可能投資事項及可能收購事項的盡職調查，而根據可能投資事項擬訂立的最終協議的條款仍在協商中。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4,000,000港元。由於現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不足以應付可能投資事項及／或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本公司決定藉配售及認購事項集資。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預計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最高約為204,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合計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可能投資事項及／或可能收購事項（倘能落實進行）的資金或用於未來可能出現的其他利潤豐厚的業務及投資機遇，或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及擴闊股東基礎的良機，藉此增加股份流通量，並可增強本集團的財政實力。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配售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股份並未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於本公告日期，除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6,000,000份購股權外，並無已發行並賦與任何其他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

## 配售出售股份

董事會宣佈，經鄭先生知會，於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後，賣方及鄭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與配售代理(A)及(B)訂立出售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及鄭先生同意透過配售代理(A)及(B)以配售價分別配售68,500,000股股份及27,000,000股股份，而配售代理(A)及(B)以賣方及鄭先生代理的身份，須在配售期內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購買最多95,500,000股出售股份。出售股份配售預計將於交易日期後四個營業日內的某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A)及(B)可能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 配售及認購事項及出售股份配售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以及緊隨配售及認購事項及出售股份全數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假設本公司股本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緊隨配售及出售 股份配售完成後		緊隨配售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賣方(附註1)	243,000,000	33.75	99,000,000	13.75	30,500,000	4.24	174,500,000	20.20
鄭先生(附註1)	27,000,000	3.75	27,000,000	3.75	-	-	-	-
曹國琪先生 (「曹先生」)， 一名董事	49,910,000 (附註2)	6.93	49,910,000	6.93	49,910,000	6.93	49,910,000	5.77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44,000,000	20.00	239,500,000	33.26	239,500,000	27.72
其他公眾股東	400,090,000	55.57	400,090,000	55.57	400,090,000	55.57	400,090,000	46.31
<b>總計</b>	<b>720,000,000</b>	<b>100.00</b>	<b>720,000,000</b>	<b>100.00</b>	<b>720,000,000</b>	<b>100.00</b>	<b>864,000,000</b>	<b>100.00</b>

附註：

1. 賣方由鄭先生及鄭女士分別持有70%及30%的股權。鄭女士乃鄭先生的胞妹。鄭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27,000,000股股份。
2. 其中49,140,000股股份由鑫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鑫匯投資有限公司由曹先生全資擁有，且曹先生的妻子鄭璐女士持有770,000股股份。

##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十二個月，本公司股本集資活動的概要載列如下。

初步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配售120,000,000股新股份	119,700,000港元	為可能投資事項及／或可能收購事項(倘成事)融資或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i) 約50,000,000港元用潛在投資的存款；及 (ii) 剩餘約69,700,00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收購守則規定

假設全部完成配售，賣方及其一致行動方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權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將由約37.50%減至約17.50%，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將增至約31.25%，因而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的全面收購責任。賣方確認其將獲得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的豁免，豁免賣方及其一致行動各方因配售及認購須作出所有已發行股份全面發售之義務。然而，倘出售股份配售及配售悉數完成時於認購前，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賣方及

其一致行動各方的股東權益將進一步減少至4.24%，且緊隨認購完成時將增加至約20.20%。配售及出售股份配售完成後將另行刊發公布。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完成，故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小心。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語或詞句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對外照常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前未除下「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交易日後四個營業日內的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意義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4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時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交易日
「鄭先生」	指	鄭雅明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及賣方的控股股東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成認購配售股份及／或出售股份(視具體情況而定)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配售股份配售予承配人

「配售代理」	指	<p>(A)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p> <p>(B)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及第4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p> <p>(C)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p> <p>(D) 太平証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持牌公司從事証券及期貨條列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p>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就配售及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期」	指	由簽立配售及認購協議起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止的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4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予配售最多144,000,000股的新股份
「出售股份配售」	指	根據出售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賣方及鄭先生持有合共最多95,500,000股現有股份
「出售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賣方、鄭先生及配售代理(A)間就出售股份配售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每股認購股份1.46港元的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向賣方發行最多144,000,000股的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期」	指	(i)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配售代理已實際配售配售股份的配售期期間的日期)；或(ii)倘若股份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配售代理已實際配售配售股份的配售期期間的日期)全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則為恢復買賣若干各情況下，配售代理應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數目的首日，或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賣方」 指 Tian Li Holdings Limited，由鄭先生及鄭女士分別持有70%及30%的股權；於本公告日期，為一名控股股東，且持有243,000,000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鄭雅明先生、鄭雅儀女士、曹國琪先生及馮煒權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輝先生、王亦鳴先生及魯東成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http://www.ocg.com.hk))發佈。